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139人、出席人數98人。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頒獎及介紹112學年度新進同仁

一、頒獎：

1. 國中部陳政川老師參加「臺北市第二十四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榮獲「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佳作。
2. 高中部吳林建宏老師、王聖淵老師、吳卉蕎老師參加「臺北市第二十四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榮獲「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佳作。
3. 高中部王聖淵老師參加「臺北市第二十四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榮獲「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佳作。
4. 高中部吳林建宏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累積指導獲獎滿3屆，榮獲優良指導教師。

二、介紹112學年度新進同仁：

1. 高中部代理教師：許秀蓉(特教)、陳柏傑(數學)、李泓霖(國文科)、張芷羚(地科)、林維洸(特教)。
2. 國中部代理教師：陳瑩(不分科)。
3. 外籍教師：Joy Thangmuanching、Alon Manlun。
4. 學務處幹事：林家好。
5. 學務創新人力：黃郁芬。
6. 專案行政助理：簡碩瑩、張美君、李翊誠、李研懷。

三、112年服務本校5年、10年、15年、20年、25年、30、35年服務資深教職員工獎勵名冊：

服務年資	姓名	人數
5年	吳易哲、謝東霖、簡嘉慧、康家寧、馮瑞琦、趙梨吟	6名
10年	張安蒞、吳秋慧、杜孟純、杜映臻、鄒宇萱、郭雅婷、徐嘉靖、連紫汝、宋貞毅	9名

15年	呂惠甄	1名
20年	李怡璇、廖惠如、葉麗芳、李俐慧	4名
25年	簡世煜、楊森吉	2名
30年	周文玲、林愛玲、陳麗凰	3名
35年	陳素梅	1名
	總計	26名

四、112年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優良教師：

職	稱	姓	名
	教師兼秘書	張	安 廷
	教師兼學務主任	呂	惠 甄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施	芳 蕓
	教師兼設備組長	林	承 恩
	教師	吳	易 哲
	教師	林	婉 平
	教師	曹	文 秋

五、113年2月1日退休老師：國中部英文科周憶楓老師。

六、113年1月16日退休職員：教務處幹事李月昭。

伍、專題演講

講題：捷運環狀線北環段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陸、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國高中學生請假規定。(附件一)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增修國中請假規定。
- 二、修正高中逾時請假之處理情形。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增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附件二)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為使學生專心學習，不干擾教師教學進行，在不影響自身及團體學習之前提下，完備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故而修正。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附件三)

提案人：輔導室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故依本辦法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經 113 年 1 月 16 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 提案四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附件四)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故依本辦法訂定本校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經113年1月16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113年6月21日起開始施行，然於施行日前仍應依「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校106年起即與日本千葉西武台高校建立穩定交流，擬於113年2月23日西武台高校來訪期間正式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合約，提請討論。(附件五)

**提案人：研發處**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05年6月13日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點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捌、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

1. 一般學生的學習表現應呈現常態分布狀況及最近發現學生的學習表現之分布狀況-雙峰現象的說明。
2. 愈自由的學習環境，學習表現跟自我效能與自我調節愈有關係-好的愈好、差的更差。
3. 學習環境的有沒有更自由？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2)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管理規範：訂有規範但不同班級狀況不一致。

4. 孩子該不該帶手機?聯合國組織呼籲建議全面禁用、歐美學校擴大管制。現場老師的描述：現在學生喜歡看短影音和滑 IG，養出數秒就換內容的習慣，連帶影響學習表現，上課時更容易分心。上課時只要有長一點的說明，同一概念若 3 分鐘沒解釋完，學生的注意力明顯開始渙散，老師被迫將授課內容拆成更細的小節。
5. 學校的因應且讓我們一起來努力：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利用校務行政系統執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2)減少第一節固定遲到或缺席學生人數。
  - (3)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管理規範。依循程序重新修訂，邀請各位師長、家長與同學發表意見。凝聚共識後標準一致、確實執行。
6. 運用平台進行差異化教學。
7. 數位是槓桿-放大學習的成效。
8. 陽明攜手建中暖意濃、國中部青衿伴讀計畫、體育班選修課程規劃。
9. 大學營隊活動在陽明：
  - (1)1 月 29 日東吳大學「Figma 設計體驗營」。
  - (2)市立大學：AI 營隊、地質考察營隊
  - (3)華梵大學：無人機培訓營。
  - (4)文化大學：建築實構營。
  - (5)文化大學日文 AP、韓文 AP 課程。
10. 感謝各位老師成為拉住孩子的那一雙手，請讓我們一起關心需要陪伴的孩子。

二、家長會長致詞：無

三、教師會長報告：

1. 112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活動：
  - (1)新進會員入會、繳費(9 月)。
  - (2)主辦教師節感恩餐會(9 月)。
  - (3)健康檢查。
  - (4)歲末冬至湯圓餐會(12 月)。
2. 112 學年度上學期經費情況。
3. 112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 (1)下屆教師會入會繳費(4 月)。
  - (2)下屆第一次會員大會(5 月)。
  - (3)歡送退休教師(6 月)。

##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1. 113 年度北區課諮研習場地：本校作為北區研習場地，地點：活動中心 3 樓視聽教室，一學期約辦理 16-18 場次，計畫行政助理李翊誠。
2. 112 年語文競賽榮譽榜：
  - (1)國語朗讀組：高中部廖于涵同學榮獲第三名、高中部闕宜忻同學榮獲佳作，感謝歐家榮老師指導。
  - (2)客語朗讀組：國中部彭翊宸同學榮獲佳作，感謝黃詩倩老師指導。
  - (3)閩南語演說組：高中部許庭澂同學榮獲佳作，感謝陳玉玲老師指導。  
國中部王奕歲同學榮獲佳作，感謝郭叡昌老師指導。
  - (4)國語作文：國中部榮獲佳作，感謝馮瑞琦老師指導。
  - (5)臺北市 112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二等獎 2 件、三等獎 4 件、佳作 1 件，感謝李佳穎、謝東霖、周軒正、林承恩、黃致柔老師指導。
  - (6)2023 臺灣科學節第二屆全國高中科學探究英文辯論競賽-銀獎。
  - (7)第 29 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北區預賽-第二名、第四名晉級全國賽，感謝張芷玲、陳柏均老師指導。
  - (8)臺北市 112 年度英文單字區域決賽 313 班孫百麟榮獲三等獎，感謝鄒宇萱老師指導。
3. 2 月重要事項：1 日補考、15 日備課日、16 日開學、17 日補課 2 月 15 日、23 日親師座談會。

### 二、學務處

1. 加強常規輔導：
  - (1)減少學生課堂使用手機：開學後，2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進行課堂手機使用規定宣導，請老師們將課堂違規使用手機的同學，登記至手機違規單中。教官室將在這兩周進行柔性勸導。3 月 1 日正式執行規定。
  - (2)持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缺曠課之學生預警制度，下學期將在段考後進行預警，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歡迎教師與學生前往幫陽明校隊的學生加油：
  - (1)高中 HBL 女籃的複賽準決賽(八強賽)，1 月 25 日至 2 月 1 日(1 月 29 日休賽)將於板橋體育館與新莊體育館舉行。
  - (2)本校棒球隊 113 年度陽信銀行盃(PONY-PONY)，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將於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

(3)全中運4月23日至4月26日將於臺北市舉行，一同前往幫陽明田徑隊、網球隊與舉重隊的學生加油。

3. 重要日期提醒：

(1)學校日：113年3月23日(星期五)晚上18時國、高中一起舉辦。

(2)校外教學：3月5-8日高二教育旅行、4月18-19日國八隔宿露營、4月26日國七教育旅行。

(3)班際體育競賽：5月3日國七飛盤、預計4月1日起國八排球、高一排球、高二籃球。

(4)防災演練：2月26日(一)高中預演、3月8日(五)國中預演、3月11日(一)防災演練。

(5)全市體育競賽：3月12日北市國中大隊接力錦標賽、4月23-26日全中等學校運動會。

(6)畢業典禮：6月4日(二)早上9時國、高中一起舉辦。

4. 學務處的事務繁雜，然而導師或老師就是所有活動的靈魂，未來的AI智慧發展預測可取代多元工作，但引導學生找尋價值、貢獻社會，卻是老師永遠無法取代的價值。大家一起共勉之。

### 三、教官室

1. 本學期校級幹部共招募新進學生35名，藉由平日儀態訓練及各式校內勤務協助，培養學生堅忍性情及處事態度。
2. 全校教師防災安全知能(備課研習)：本研習於112月8月28日邀請王价巨教授蒞校，就國外防災研究成果及分析結論，進行防災校園說明及建議。
3. 本校防災演練分別於112年9月13、21日舉辦，並就6月份教育局督導委員防災視導所見缺失一併進行輔訪檢核及改正。
4. 賃居訪視分別於112年9月14日訪視體育班網球(舉重)、棒球、女籃等6處住宿地點並函文消防局專員進行防火防災防一氧化碳環境檢測，並於112年10月31日辦理賃居生座談會，會中並邀請北市八德分隊消防員進行CPR+AED施作教學。
5. 防制毒品(反毒)教育講座暨毒品氣味判別：本室於112年10月23日及11月3日分別就高二、國七及國八學生辦理防制毒品講座暨教師研習。
6. 高二學生交通安全講座(機車安全騎乘)暨教師研習於10月27日辦理，藉以提升師生交通安全知能。
7. 校慶園遊會設攤(交通安全、防詐及防制毒品暨毒氣味宣導)。
8. 校慶勤務與國軍人才招募。
9. 配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期程，邀請憲兵239營官兵於每週二、四到校駐點，服務學生進行網路報名、體檢，及題庫輔導。並針對學生人身安全觀念，由憲

兵弟兄進行防身術示範教學。

10. 現職部隊官兵入班(高三)進行部隊介紹，除了引起學習動機外，過程中討論亦熱絡。
11. 期末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邀請市府捷運工程局(處)長官進行施工規劃。
12. 加強宣導：本校校門口每日 7 時 10 分時至 8 時 10 分為管制時段，禁止車輛通行。請老師注意雨天進入地下室行車安全。
13. 派出所警員宣導防空避難意識暨輔導校安防詐、識詐、阻詐宣導。
14. 校幹學生知能研習：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暨中華郵政總局參訪。
15. 112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國中生遭同學以折疊刀刺死震驚社會，延至 113 年 1 月 9 日台南也傳出有國中生在校被折疊刀劃傷。目前警方查緝折疊刀，是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之 1 的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得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3 萬元以下罰鍰。
16. 寒假期間生活須知重要宣導：
  - (1) 求職打工防詐騙詐術：學校校網將不定期公告最新詐騙手法案例，請師長及學生多加注意。
  - (2) 防制校園電子菸氾濫：持續查察。
  - (3) 不得無照駕車：未考取駕照學生不得因貪方便或年齡已達 18 歲就投機取巧，若乘於後座時亦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以維生命安全。
  - (4) 教育部「防毒入班課程」：112-2 學期將於開學後進行本校防毒入班授課，期達成本校 100% 入班授課目標。

#### 四、總務處

1. 112 學年度寒假完成小額工項：
  - (1) 各棟教學大樓天花板補強工程。
  - (2) 活動中心電梯旁雨遮板工程。
  - (3) 庭園路燈修復。
  - (4) 圖書館書架補強。
2. 112 學年度寒假開工工程：棒球投捕打擊練習場:1 月 23 日開工，工期 60 天。
3. 113 年度新增例行事務費：
  - (1) 人力保全費全年需 125 萬餘元，較 112 年增加約 15 萬。
  - (2) 各棟大樓無障礙爬梯例行保養 1 年費 5 萬 8800 元。
  - (3) 悅聞樓電梯保養費每月增加 600 元，全年增加 7200 元。
  - (4) 為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總務處需增加教室外借次數，請各位師長予以協助，謝謝。

#### 五、輔導室



1. 穿越時空許諾-寫一封信給三年後自己、進學典禮。
2. 人口教育宣導月、歲末祈福感恩活動。
3. 113 特殊選才校擬面試。
4.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 (1)馬偕專校參訪-護理科、視光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2)角川動漫參訪-聲優體驗。
  - (3)KM 行動餐車百工職場體驗。
  - (4)家長職業達人講座(造型師、產品測試、校工、催眠師、甜點師)。
  - (5)國八技藝試探社團。
5. 臺北市 112 年度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發表會。
6. 112 學年第 1 學期個案輔導概況(8-12 月)：
  - (1)國中部個案輔導人次共計 143 人次，以國九 71 人次最多，佔 49%。個案主要議題統計，前三者為情緒困擾 42 人次、人際困擾 36 人次、精神疾患 35 人次。
  - (2)高中部個案輔導人次共計 362 人次，以高三 167 人次最多，佔 46%。個案主要議題統計，前三者為情緒困擾 82 人次、精神疾患 49 人次、偏差行為 45 人次。
7. 教師相關研習時數規定，研習方式：
  - (1)實體研習：A. 校內研習、B. 校外研習：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教育局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報名。
  - (2)線上研習：A.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研習時數會自動匯入個人研習時數。B. 台北 e 大、珍愛生命學習網：需交研習結果紙本資料佐證。請注意時效及勿重複使用。
8.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9. 4 大超商-幸福保衛站提供兒少急難臨時庇護、通報與飢餓協助。
10. 教師心理諮詢服務：
  - (1)電話預約：教師研習中心（總機）2861-6942 轉 222  
或（專線）2861-6629。
  - (2)電子信箱預約：[chiumin@gov.taipei](mailto:chiumin@gov.taipei)
  - (3)預約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30。
  - (4)預約流程：來電告知需求→登錄當事人需求與資料→排入候補→安排會談時間→面談或電話協談→會談結束時如有意願續談，可登記續約。
  - (5)費用：免費。
11. 感謝國高中導師與任課教師協助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並參與個案輔導會議，合作幫助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12.112 學年上學期輔導室工作內容：(如附件六)

- (1)初級輔導工作：共辦理 63 場次活動。
- (2)三級輔導工作。
- (3)其他輔導工作。
- (4)課程諮詢：召開課程諮詢工作會議。

#### 六、研究發展處

1. 活動回顧：雙語融入、外師入班、筆友計畫課程、萬聖節活動、聖誕 chat time 寫信活動、日本西武台高校國際交流活動。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12 時 20 分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草案)

110年1月12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研討  
預計113年1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到校上課、參加集會或課外活動者，應遵守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處。

貳、請假分下列幾種：

- 一、事假—因事故不能到校者。
- 二、病假—因病症不能到校者。
- 三、生理假—因生理痛不能到校者，學生每月可因生理日之不適，得請生理假一日，若請生理假超過一日則以病假計。(請假方式同病假辦理)。
- 四、公假—政府機關與學校公務之派遣。
- 五、喪假—直系親屬(含外祖父母)死亡准予喪假七日，兄、弟、姐、妹死亡准予喪假三日。
- 六、臨時外出—須填寫外出單(紅、白各一張)，經導師、任課老師、輔導教官校安、生輔組長或生教組長核准並填寫外出登記簿，外出單遞交傳達室後外出，回校後仍須按請假手續辦理。
- 七、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持相關證明得請假。

(一)產假：學生因分娩不能上課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醫院出具之證明書辦理，且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惟不列為全勤：

1. 產前假：於分娩前得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六週(含例假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含例假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3. 產假：分娩後得給產假七週(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 (二)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

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三)育嬰假：學生因需要撫育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請假者，得請育嬰假。

#### 參、請假權責之區分

- 一、請假一日者，由導師簽章、輔導教官(校安)、生輔組長或生教組長准假。
- 二、請假三日內者，由導師簽章，再經輔導教官(校安)、生輔組長或生教組長准假。
- 三、請假一週內者，由導師簽章，再經輔導教官(校安)、生輔組長、生教組長簽章，最終經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准假。
- 四、請假一週以上者，由導師簽章，再經輔導教官(校安)、生輔組長、生教組長簽章，且學生事務處主任簽章後轉陳校長准假。

#### 肆、請假手續：

- 一、家長簽章證明。
- 二、證明文件：
  - (一)病假須出相關證明(健保收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 (二)公假填寫公假二聯單並附政府機關之證明。學校公假由派遣之老師證明。
  - (三)事假由家長書寫證明、喪假附死亡證明書或訃聞。
  - (四)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出示相關證明。
- 三、~~經導師、輔導教官(校安)~~第參點請假權責人員之簽章後核准。
- 四、合乎本規定第伍條請假時限之規定。
- 五、經學生事務處登錄人員登記。

#### 伍、請假時限之規定：

- 一、事假及公假—除特殊、緊急事故經核准者外，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登錄，特殊原因得於五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
- 二、病假—生病不能到校時，懷孕不適及分娩，病癒返校後五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

三、喪假—附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返校後五天內（不含例假日）  
完成請假手續

陸、定期考試時除因本人患重病而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一律不准請假，請假必須於考試當日 9:00 前由家長親至學校辦理或親自以電話聯絡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依本校「定期考查缺考補行考試規定」辦理。

柒、學生如假冒理由請假，事後經查明偽造者，除記曠課外，並依校規辦理。

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全學期曠課達時數四十二節以上（含）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玖、依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若學生因以下原因未請假或銷假者，經學校相關會議後可進行後續通報。

一、中輟生定義：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二、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拾、因病或事故無法到校時，請家長於早上8點前以電話先行聯絡教官室。教官室電話：28316675轉131或134。

拾壹、請假期限：

一、請於請假日隔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若超過五天逾期未請假者視為「逾期請假」，持有請假證明逾時請假者，實施愛校服務1小時後始得補辦理請假手續。除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特殊情況之學生外，超過三十日者（含例假日）未請畢者，不予准假，皆以缺曠課論。

~~超過一學期者不予准假改以缺曠課論。~~

二、因應期末學習評量之計算，最遲應於期末考後隔日計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手續。

拾貳、請假卡用完、遺失或難以辨識班級、座號、姓名及學號之欄位者，先行填寫請假卡申請單，經由家長、導師、輔導校安，依規定程序，完成後向生輔組申請。（含600字心得，發卡時將註明換發或補發）

拾參、學生請公假補充規定：

一、核定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原則：

（一）教育單位（教育部、局）來文一簽報校長核定參加。

（二）其他政府機關來文：

1. 若強制規定指派，則參加。

2. 若未強制規定指派，則審核其需要性。

（三）民間單位來文：

1. 屬於體育競賽部分，由體育組簽核。

2. 屬於社團性質部分，若活動或競賽時間在上課期間，原則上不予同意。

3. 核准參加後，由家長填具同意書，繳回承辦處室存查。

4. 核准參加之校外活動或競賽，若在上課期間舉行，則准予公假。

二、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二週前填寫「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訓育組辦理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有關人員指導，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三、舉辦各項會議或各項活動，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時，應事前徵得學校（校長）核准。

四、其餘情況，一律不得以活動名義申請公假。

拾肆、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

110.6.15 主任會議研討

110.6.16 審查會議研討

110.7.2 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6日擴大行政會議研討

預計113年1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一、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1080060697號函、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辦理。

二、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供學生與家長便捷之聯繫管道、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使學生專心學習、了解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公共道德與規範,確維學生身心健康。

## 參、具體管理作法:

一、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3C電子產品(裝置)。

### 二、申請程序:

(一)借用學校載具者:需向圖書館或設備組申請,並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管理規範」。

(二)個人用載具:無需申請。

### 三、使用時間:

(一)正課時間: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時。

(二)非正課時間:下課時、放學後、早(晚)自習、午休時,學生得視個人學習需要時使用。

(三)集會時間:不得使用,除經師長同意始可使用。

## 四、管理方式: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師長因教學需要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正課時間手機應以放置班級手機袋內、~~個人置物櫃或~~(關機、靜音為原則),如外堂課無手機袋,由該任課教師統一規定管理。~~不得放在書桌上或抽屜內,以免分心影響學習。大型行動載具應自行妥善保管。~~

(二)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三)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四) 行動載具如因學習需要時，得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五) 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六) 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 (七) 師長發現學生上課未經允許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影響學習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載具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 (八) 師長發現學生不當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充(插)電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充(插)電器材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 (九) 學生借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時，倘致衍生載具損壞時，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 懲處:學生違反上列情形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正向輔導管教，嚴重者得依校規議處。

1. 愛校服務 1 小時，視情形得延長愛校或為班上服務時數。

2.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九條第五項: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

3. 勸導原則:

(1)上課違規使用手機(沒有主動交至班級手機袋中)，經任課老師口頭勸導後，如再次違規使用，教師得將學生座號登記手機違規單內。

(2)手機違規單於當天放學由副班長交至教官室備查。

(3)當日屢勸不聽影響學習嚴重者，任課教師得將手機送交導師或教官室暫時保管(信封袋封存)且通知家長，~~師長得視情況，記警告之~~，學生完成陳述書後當日歸還。**暫時保管以不超過當日為限，懲處亦須符合比例原則。**

肆、師長班級經營管理時，應避免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期使學生有所依循。體育班另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伍、學校應不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陸、學生未依學校各項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致衍生重大校



園維安疑慮者，或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時，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暫時(一週內)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請家長共同配合並督促學生在校使用 3C 產品之適切性。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6日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
- (二)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申評辦法)

### 二、目的

- (一)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

### 三、組織成員

- (一)成立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刪)。
  2. 學生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2)學生會代表。
  -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應自申評辦法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力、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刪)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以下簡稱特教增聘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以一年

為限。依此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申評會），特教增聘委員應出席，始得開會。特教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四、組織運作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
-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申評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目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六)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第五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二目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七)申評會委員有四點第五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五、申訴規定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所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第三目、第四目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7.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六、申訴受理

- (一) 受理申訴案件單位為輔導室輔導組，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 (二)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學校提出說明。
- (三) 書面通知達到後，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五點第二款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刪)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五)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七、申評會評議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款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七)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1.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2.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九)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五點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八、評議決定書內容與送達

-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二)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九、評議後相關輔導措施與行政救濟

- (一)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二)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評辦法規定，以書面向學校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 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13年1月16日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年1月26日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
- (二)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申評辦法)

### 二、目的

- (一)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

### 三、組織成員

- (一)成立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二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
  2. 學生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2)學生會代表。
  -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應自申評辦法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以一年為限。依前項規定組成之

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特教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四、組織運作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申評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目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六)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第五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二目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七)申評會委員有四點第五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五、申訴規定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所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

(二)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第三目、第四目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7.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六、申訴受理

(一) 受理申訴案件單位為輔導室資料組，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二)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學校提出說明。

(三) 書面通知達到後，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五點第二款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五)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七、申評會評議原則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款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七)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九)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五點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八、評議決定書內容與送達

-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

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  
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二)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  
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評議後相關輔導措施與行政救濟

(一)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  
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  
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依申評辦法規定，以書面向學校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

\_\_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_\_與\_\_日本東京千葉西武臺高校\_\_特此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

此協議旨在推動兩校教育、文化、體育、科學及社會之交流，增進兩校友誼，維繫兩校情感。

兩校將藉由通信及參訪等方式，促進雙方師生之交流。

各交流活動須按照兩校共同協議之規定進行。

此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將有益於 \_\_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_\_及\_\_日本東京千葉西武臺高校\_\_兩校之間教育、文化、體育、科學及社會之交流，透過合作關係，兩校將了解彼此文化，並將此精神延伸至兩國之間，期望永遠世界和平。

附則

兩校同意以下事項：

- (1) 此協議對雙方學校並無產生法律上或經濟上的義務。
- (2) 所有參與交流活動者都應遵守接待學校該國之法律規定及學校規定。
- (3) 此協議日後可經雙方討論且同意後修正。
- (4) 此協議自簽訂日起三年有效。若任一方無終止協議，日期屆滿時將自動續約三年。若其中一方欲終止協議，須於欲終止協議當學期結束前九十天通知另一方，此協議效力始得終止。

此協議同時有日文、中文及英文版本。兩校將保有各版本的協議正本，且各版本效力相同。若有翻譯上之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

此協議於\_\_113\_\_年\_\_2\_\_月\_\_23\_\_日，於臺北市\_\_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_\_簽訂後生效。

\_\_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_\_(校名)  
校長

\_\_日本東京千葉西武臺高校\_\_(校名)  
校長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 輔導室校務會議資料

一、感謝國高中導師與任課教師協助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並參與個案輔導會議，合作幫助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二、112學年上學期輔導室工作內容

(一)初級輔導工作：共辦理 63 場次活動，講座與活動如下：

生命教育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座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1	穿越時空的許諾-寫信給三年後的自己	112/9/4	輔導室	高一師生	468 人
2	穿越時空的許諾-寫信給三年後的自己	112/9/4	輔導室	高一師生	468 人
3	高一新生進學願典禮	112/9/11	輔導室	高一師生	468 人
4	國七新生進學典禮	112/9/14	輔導室	國七師生	174 人
5	三樂木棉花牆歲末感恩祈福卡高高掛活動	112/12	輔導室	全體師生	2000 人 43 個班級
6	排卡解憂	112/12	輔導室	高國中師生	51 人
7	輔導小義工招募培訓暨義工服務	112/9~113/1	輔導室	高一、高二自由報名	15 人
8	社牛養成班-人際成長小團體	112/10-112/11	輔導室	國中學生	5 人
9	生命教育教案審查會議	112/11/28	輔導室	永春高中、陽明高中教師、審查委員	5 人
10	台北市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發表會	112/12/7	輔導室	台北市國高中教師	70 人

高中生涯輔導					
序號	活動名稱	日期	講者	對象	參與人數
1	AI 與學習歷程檔案	112/11/16	李啟龍	課諮教師	9 人
2	團體課程諮詢	112/12/4-8	課諮教師	高一、二、三學生	1401 人
3	高三多元入學導師說明會	112/9/11	林巧芳老師	高三導師	15 人
4	113 審查資料撰寫要點講	113/1/23	黃仕親老師	高三師生	450 人

高中生涯輔導					
	座				
5	高三家長多元入學講座	112/9/16	李承泰講師	高三家長	100人
6	多元入學關鍵報告講座	112/10/6	李承泰講師	高三學生	460人
7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準備技巧講座	112/10/20	陳彥榮教授	全體高三學生	460人
8	做自己的職涯設計師~職涯講座	112/12/15	陳坤平講師	高二師生	469人
9	社會心理學群	112/10/23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林佩瑾教授	高中自由報名	56人
10	民生學院講座 餐飲管理等系	112/10/24	輔仁大學 餐旅管理系 江郁智教授	高中自由報名	2人報名 取消
11	醫藥衛生學群講座	112/10/25	長庚大學 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系 葉俊宏教授	高中自由報名	38人
12	設計學院學院簡介	112/10/26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系 邱永中教授	高中自由報名	16人
13	產媒設計學系	112/10/27	佛光大學 產媒學系 羅逸玲教授	高中自由報名	12人
14	商管學院簡介	112/11/14	淡江大學 林佩蓓教授	高中自由報名	26人
15	觀光學群	112/11/15	銘傳大學 餐旅管理系 陳國維教授	高中自由報名	4人報名 取消
1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12/11/16	東華大學 材料科學與 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全校自由報名	31人
17	教育學群	112/11/17	台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 胡翠君教授	全校自由報名	18人

高 中 生 涯 輔 導					
18	特殊選才模擬面試一	112/11/1	林承恩組長 吳易哲老師	高三參加特殊 選才學生	3 人
19	特殊選才模擬面試二	112/11/1	林承恩組長 吳易哲老師	高三參加特殊 選才學生	4 人
20	特殊選才模擬面試三	112/11/2	徐慈華老師	高三參加特殊 選才學生	4 人
21	特殊選才模擬面試四	112/11/14	謝東霖老師 林俊豪老師	高三參加特殊 選才學生	5 人
22	特殊選才模擬面試五	112/11/14	謝東霖老師 林俊豪老師	高三參加特殊 選才學生	5 人
23	特殊選才模擬面試六	112/11/14	謝東霖老師	高三參加特殊 選才學生	4 人
24	特殊選才模擬面試七	112/11/16	張維芬老師	高三參加特殊 選才學生	2 人
25	特殊選才模擬面試八	112/11/21	施芳蕓主任 林承恩組長	高三參加特殊 選才學生	5 人
26	特殊選才模擬面試九	112/11/21	施芳蕓主任 林承恩組長	高三參加特殊 選才學生	4 人

國 中 生 涯 發 展 輔 導			
編號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人數
1	技藝試探社團	112/9-113/1(共 10 週)	國八/28 人
2	生涯發展教育週會演講【我有我的可能，自己的未來自己決定】 講師：職人雜誌-趙浩宏主編	112/10/27	國八九/360 人
3	生涯親師講座【大人機時代的因應對策--打造孩子不被 AI 取代的關鍵能力】講師：李啟龍博士	112/11/03	家長/28 人 教師/2 人
4	家人職場參觀報告靜態展	112/11/11-11/17	國九/27 人
5	社區高中職參訪暨職業試探活動 (新北高工)	112/11/28	國八/174 人
6	LUSSO 髮廊產業參訪活動-(結合多元能力開發班校外教學)	112/11/29	國七八九/18 人

國中生涯發展輔導			
編號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人數
7	家長職業達人講座	112/12/01	3場/90人
8	職涯志工入班講座	112/12/01	3場/90人
9	百工職場體驗活動~KM行動餐車	112/12/08	704班/32人
10	五專參訪活動~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12/15	國七八九/24人
11	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共5間學校, 32個營隊)	112/1/22-2/2	國七八九/79人次

家暴、兒少保護、性別平等教育					
序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對象	講者	參與情形
1	兒少保護、家庭力、性平事件之輔導機制宣導研習	112/8/29	全體教職員	蔡哲銘校長	137人
2	高二性平宣導活動--一網情深-網路人際互動與自我保護	112/12/15	高二師生	輔導室	469人
3	【性平週會演講】談情說愛, 自我保護	112/09/15	國七八師生	正覺教育基金會	360人

學習輔導					
序號	活動名稱	日期	講座	對象	參與情形
1	高中學習與讀書策略班級活動	112/10	生命教育教師	高一學生	468人
2	高一小雁快飛同儕輔導學習輔導	112/12	輔導室	高一學生	30組/106人

心理測驗實施			
編號	測驗名稱	實施時間	參加對象/人數
1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	112/07	國七/168人
2	情境式職涯性向測驗	112/11	國九/171人
3	高中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112/10	高一/468人

4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112/09	高三/448人
---	----------	--------	---------

家庭教育					
編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參與對象	人數
1	我的幸福小時光	112/11/11	噴水池廣場	學生、家長、阿公阿嬤	8組
2	家長會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	112/11/11	校慶園遊會攤位	全校師生	1000人
3	彭祖體驗活動	112/11/17	校史室	高一、二學生	17人
4	彭祖體驗活動	112/11/17	校史室	高七、八學生	30人
5	家人職場參觀暑假作業/展示活動	112/7、8 112/11	知行館	全校師生、家長	1000人
6	家長職業達人講座	112/12/1	各班教室	國七學生	90人
7	家長成長班 22期	112/9-12	生涯教室	社區家長與教師	64 人次 12 堂

(一) 級輔導工作：統計國中高中輔導教師以個別輔導、諮詢、個案會議處理之個案人次統計(統計112年8月~12月)

1. 高中部家長及導師諮詢服務人次：家長諮詢243人次、教師諮詢367人次，共計601人次。
2. 高中部個案會議109人次。
3. 個案輔導人次：國中143人次、高中362人次，共計505人次（如表一、二）
  - (1) 國中部個案輔導人次共計143人次，以國九71人次最多，佔49%。個案主要議題統計，前三者為情緒困擾42人次、人際困擾36人次、精神疾患35人次。
  - (2) 高中部個案輔導人次共計362人次，以高三167人次最多，佔46%。個案主要議題統計，前三者為情緒困擾82人次、精神疾患49人次、偏差行為45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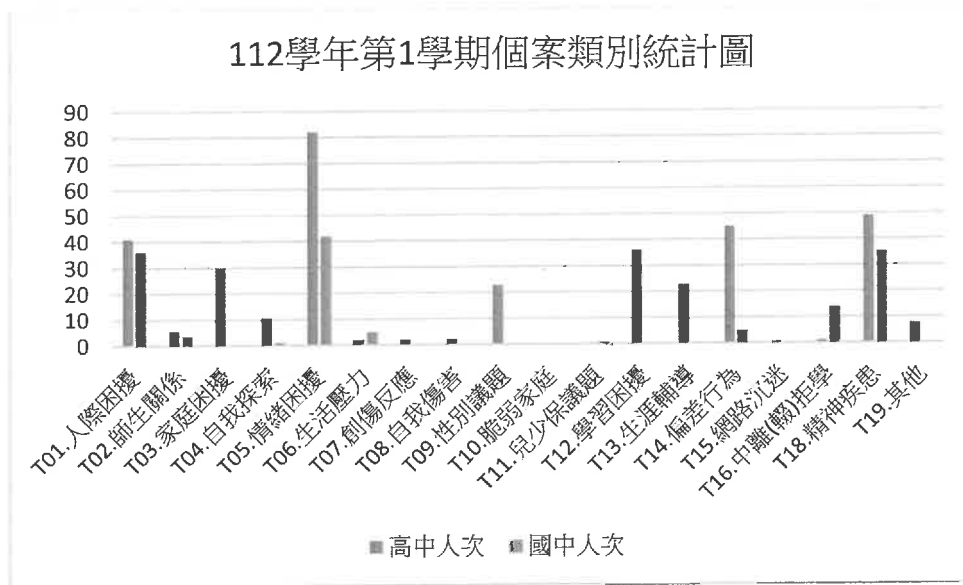
表一：各年級統計分析表

年級	輔導人次	百分比
高一	52	14%
高二	143	40%
高三	167	46%
高中部	<b>362 人次</b>	<b>100%</b>
七年級	31	22%
八年級	41	29%
九年級	71	49%
國中部	<b>143 人次</b>	<b>100%</b>

表二：國中高中個案主類別統計分析表

個案類型	高中人次/百分比		國中人次/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T01.人際困擾	<b>41</b>	11%	<b>36</b>	25%
T02.師生關係	<b>6</b>	2%	<b>4</b>	3%
T03.家庭困擾	<b>30</b>	8%	<b>0</b>	0%
T04.自我探索	<b>11</b>	3%	<b>1</b>	1%
T05.情緒困擾	<b>82</b>	23%	<b>42</b>	29%
T06.生活壓力	<b>2</b>	1%	<b>5</b>	3%
T07.創傷反應	<b>2</b>	1%	<b>0</b>	0%
T08.自我傷害	<b>2</b>	1%	<b>0</b>	0%
T09.性別議題	<b>23</b>	6%	<b>0</b>	0%
T10.脆弱家庭	<b>0</b>	0%	<b>0</b>	0%
T11.兒少保護議題	<b>0</b>	0%	<b>1</b>	1%
T12.學習困擾	<b>36</b>	10%	<b>0</b>	0%
T13.生涯輔導	<b>23</b>	6%	<b>0</b>	0%
T14.偏差行為	<b>45</b>	12%	<b>5</b>	3%
T15.網路沉迷	<b>1</b>	0%	<b>0</b>	0%
T16.中離(輟)拒學	<b>1</b>	0%	<b>14</b>	10%
T18.精神疾患	<b>49</b>	14%	<b>35</b>	24%
T19.其他	<b>8</b>	2%	<b>0</b>	0%
總計	<b>362</b>	100%	<b>143</b>	100%

圖一：國中高中個案主類別統計分析表



(二)三級輔導工作

校內外資源運用					
序號	活動名稱	講座	對象	日期	參與情形
1	多元能力開發班 〈陶趣樂活〉	外聘講師	國中學生	112/10-12	8次 10人
2	多元能力開發班 〈時尚造型〉	外聘講師	國中學生	112/10-12	8次 12人
3	多元能力開發班 〈自我覺察〉	外聘講師	國中學生	112/10-12	3次 5人
4	預防中輟彈性適 性化課程 〈繩藝〉	內聘講師	國中學生	112/10-12	1次 2人
5	預防中輟彈性適 性化課程 〈花藝〉	外聘講師	國中學生	112/10-12	1次 2人
6	個案會議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行政、教 師、家長	112/9-113/1	13場

校內外資源運用					
序號	活動名稱	講座	對象	日期	參與情形
7	個案會議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行政、教 師、家長	112/9-113/1	國中 1 場
8	學輔會議	學務處/輔導室 輪流召開	主任/教官/ 輔導教師/導 師/校安	112/12- 113/1	高中 2 場 國中 2 場
9	校園醫療資源駐 校服務心理諮詢	洪偉智心理師	國高中學 生、家長	112/9/22、 10/20、 11/3、 11/10	8 場次 13 人
10	轉介實習心理師 個案晤談	實習心理師 4 人	高中學生	112/10- 113/1	高中學生 15 人
11	轉介實習心理師 初談評估	實習心理師 4 人	高中學生	112/10- 113/1	高中學生 39 人

### (三)其他輔導工作

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親師講座一覽表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座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1	自殺守門人研習：教育 的力量—幫助孩子活出 精彩的生命	112/8/29	劉桂光校長	教職員工 (含警衛)	178 人

(四)課程諮詢：召開課程諮詢工作會議:8/10日。